附件13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定向越野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体育总会

三、比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8月16日-18日。

（二）比赛地点：云南省玉溪澄江市。

四、竞赛项目

（一）竞赛项目

短距离山地定向赛

（二）竞赛组别

1.青年男子组（1989.1.1至2006.12.31出生);

2.青年女子组（1989.1.1至2006.12.31出生);

3.公开男子组（1959.1.1至1989.12.31出生)；

4.公开女子组（1959.1.1至1989.12.31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参赛办法

1.西南五省各参赛队以省（区、市）为单位参赛，

2.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1-3名，运动员12人，每个组别的运动员限报3男3女，报名表需要加盖公章。

3.西南五省各省（区、市）代表队可报1-2支队伍，云南省可增报 1 支队伍。

（二）运动员资格：

1.西南五省各省（区、市）代表队运动员年龄应符合各组别年龄要求。

2.每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单位报名参加比赛，不得跨项目，跨组别参赛。

3.具有西南五省（区、市）户籍或在五省（区、市）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4.参赛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就职1年以上，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援藏干部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可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赛，以相关任职文件为依据。

5.驻五省（市）港澳台，可持工作证明、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向组委会申请报名参赛。

6.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办理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万元），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投保额度另有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7.参赛的所有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报到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凭证（含往返途中），须承诺本人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8.运动员必须具备参加定向竞赛活动的能力（包括身体、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9.优秀运动队、职业俱乐部的现役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10.赛区各省市对本单位派出运动员资格负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和监督。

11.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该单位该项目成绩，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12.参赛运动员应遵守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13.参赛运动员应确保报名时填写的个人相关信息为真实的有效的，因个人原因导致信息错误的或无效的组委会有权拒绝参赛。

（三）竞赛办法

1.比赛执行《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

2.比赛地图执行《国际定向运动地图规范》（ISOM2017-2版）或《国际短距离定向运动地图规范》（ISSPROM2019-2版）。

3.比赛执行《全国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4.比赛使用专业定向运动电子计时设备，并配备专业定向成绩统计系统。

5.参赛运动员报名成功后如因其他事宜无法参赛的需按照退赛流程及政策进行退赛申请。

6.参赛运动员应按时自行到达赛场位置，并凭号码布进行检录。

7.参赛运动员出发顺序由电子系统随机排序决定，出发时间间隔1分钟。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组别分别录取个人前八名，1-3名颁发奖牌、获奖证书，4-8名颁发获奖证书。

（二）团体录取前六名，1-3名颁发奖杯、获奖证书，4-6名颁发奖匾、获奖证书。团体成绩计算按代表队各组别成绩最好的2人计算，将男子4个成绩和女子4个成绩合计，在8个成绩均有效的前提下，用时最少者名次列前，若成绩相同则以单项第1名多者列前，再相同以第2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比赛成绩不能满足合计成绩要求的队，不计算团体成绩。

（三）大会组委会为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会（西南区）比赛参赛者颁发电子参赛证书。

七、裁判、技术官员

裁判长、技术官员及主要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指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方式

赛事通过报名平台进行报名，扫描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或登录赛事官方电子手册进行报名参赛。

1.二维码：见补充通知。

2.电子手册：见补充通知。

（二）报名时间：见补充通知。

（三）报名费用

本次赛事免报名费，参赛运动员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报名成功后参赛人员不得无故弃赛。

（四）退赛申请

参赛运动员有退赛需求的，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二维码填写退赛信息，申请人应与报名人相同，组委会接受申请并核实相关信息无误后，将在1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芯片指卡押金100元。

（五）退赛政策

2024年（某日）00:00以前申请退赛的将全额退还押金，超过以上时间的组委会将概不接受任何退赛申请，押金不予以退还，参赛运动员可在签到日领取参赛物资作为纪念。

（六）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结束日期后一周内允许修改报名信息，月 日后不再接受任何信息修改。

2.网上报名成功后，比赛时无故不按时报到的参赛者，组委会将予以警告并取消其比赛资格的处罚。

（七）报到

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对所有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各代表队须出示以下相关资料：

1.参赛资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运动员须持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

3.保险单据；

4.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5.以上资料如有遗缺，不得参赛。

注：报到截止时间点为报到当日18:00，之后不再接受报到。

九、经费

各代表队的参赛食宿、交通、保险、体检、服装等经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赛事活动期间，各参赛队食宿和赛区交通由大会统一安排，每人每天300元/标间。

十、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

（一）严格落实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 号）等要求，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承办单位结合实际，完善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并对赛事活动组织风险评估，确保比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各参赛团（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团长责任制，落实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并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并及时了解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一、其他事项

（一）各代表团团旗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长 3 米，宽 2米；旗杆由大会统一准备。

（二）各代表团（队）的服装须统一整齐。

（三）各代表团（队）应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各代表团（队）充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实现体育道德风尚和全民健身双丰收。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赛事活动规程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定向越野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赛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云南省体育局群体处。

联系人：见补充通知。

电 话：见补充通知。

地 址：见补充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云南省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定向越野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大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危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项目竞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赛会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我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